



# 產品資料概要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 上市類別 )

2025 年 6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直接持有比特幣。
- ETF 對比特幣的投資面臨極端價格波動風險、保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分叉風險等主要風險。
- 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例如，2020 年，比特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 39%<sup>1</sup>。閣下或會在一日之內損失全部投資。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3008 – 港幣櫃台 9008 – 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 – 港幣櫃台 100 股 – 美元櫃台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理人：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次保管人（就持有的比特幣而言）：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 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Exchange，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運營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85%
年度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 -0.85%
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派息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a>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指應向子基金扣除為期 12 個月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子基金相關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而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的首 12 個月內，子基金各類別的持續開支將以上述各持續開支數字為上限。任何超出該上限的持續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 該數據為子基金新設立時的估計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的網站，獲取更多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訊。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子基金」) 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IVA 部註冊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此等股份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 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統稱為「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並如同普通上市股份般，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 (亞太收市價) (「指數」) 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提供比特幣價值的風險。

### 策略

比特幣是 2009 年推出的一種虛擬資產。比特幣是開源、去中心化、對等電腦網絡的記賬單位 (「比特幣網絡」)。沒有任何一個實體擁有或運營比特幣網絡。比特幣並非法定貨幣，不受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比特幣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比特幣交易市場上比特幣的供求狀況、市場對採用比特幣作為去中心化價值存儲及交換媒介的預期、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的商家及 / 或機構的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量。詳情請參閱章程。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被動型管理方式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投資額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對比特幣的交易及購買將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來進行。子基金不會購入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保留少量現金 (最高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以支付持續費用及開支並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的所有比特幣將由次保管人持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參與借款、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準 (如需要) 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在子基金層面，比特幣不存在杠桿敞口。

### 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 (亞太收市價) 為比特幣的基準指數價格，匯總了經 CF Benchmarks Ltd. 的芝商所 CF 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 (「成分交易所」) 批準的主要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中比特幣交易活動的交易流量。該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是英國《基準條例》(「BMR」) 規定的註冊基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該指數進行估值。

要獲得成分交易所的資格，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需要滿足指數供應商規定的某些資格標準 (如最低交易量、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提供足夠可靠、詳細和及時的交易數據及訂單數據。指數的成分交易所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分交易所包括 Bitstamp、Coinbase、itBit、Kraken、Gemini 及 LMAX Digital。

該指數的管理人為 CF Benchmarks Ltd. ( 「指數供應商」 )，它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作為基準管理人根據 BMR 對其授權及進行監管。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作為比特幣美元價格 (USD/BTC) 的每日基準匯率，截至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計算。指數將所有成分交易於下午 3 時至 4 時 (香港時間) 觀察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匯總為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一個比特幣的美元價格。具體而言，指數是根據「相關交易」計算的，即在下午 3 時至 4 時 (香港時間) 的觀察窗口期間，在成分交易所發生的任何比特幣兌美元現貨交易。

指數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 (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獲取最新的成分交易所名單、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 ( 包括指數供應商網站的重要資訊及指數計算方法 ) 。

##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乃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的被動型 ETF。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大於投資於其他傳統 ETF 的風險。比特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投資項目，歷史有限。其面臨獨特的重大風險，而且價格歷來波動極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閣下或會在一日之內損失投資項目的全部價值。

倘閣下不準備接受子基金價值的重大及意外變動，以及可能損失閣下於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則不應投資於子基金。在閣下的投資組合中，對子基金的投資僅應是輔助性投資。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2. 比特幣風險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比特幣而直接面臨比特幣的風險，而以下對比特幣價格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新的創新風險**：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概念，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迅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不受任何機構、政府或公司的支持。比特幣網絡持續進一步發展，其接受度及使用受多種難以預測或評估的因素所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比特幣的接受度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 不可預見的風險**：基於比特幣迅速演變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及由此產生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 投機風險**：由於比特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因此具有很強的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比特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
-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與傳統證券投資項目相比，比特幣及相關產品的投資項目波動性極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比特幣的價格歷來波動極大。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間下跌了 77%。此外，比特幣的價值也可能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例如，2020 年，比特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 39%<sup>1</sup>。子基金投資於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會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

- 與比特幣有限歷史相關的風險：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的歷史有限，因此，尚不清楚比特幣的所有要素隨著時間的推移將如何發展，特別是礦工、開發者與用戶之間的治理，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比特幣的開採獎勵減少的長期安全模式。軟件開發不足或比特幣社區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 網絡安全、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故障風險：比特幣可能面臨欺詐、盜竊、操縱或安全故障、操作或其他影響比特幣交易場所的問題的風險。尤其是，比特幣網絡以及保管比特幣或促進比特幣轉賬或交易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還可能利用比特幣網絡代碼或結構中的缺陷，從而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產生負面影響。
- 所有權集中風險：很大一部分比特幣由少數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因此，該等持有者的大量拋售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比特幣的接受度改變：比特幣的價值受與其使用量有關的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比特幣使用量長遠會持續增加，以支持其價值。比特幣的接受度及／或普及率下降或放緩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波動加劇或比特幣價格大幅下降，從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項目。
- 監管風險：對比特幣、數字資產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不斷發展及加強。如果未來的監管行動或政策限制或約束比特幣的使用、比特幣交易或將比特幣兌換成法定貨幣的能力，則比特幣的需求和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現有監管（如關於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按計劃運作的能力。
- 分叉風險：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修改比特幣軟件。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有的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則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舊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該等「分叉」的發生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如果出現「硬分叉」，經理人及副經理將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自行決定哪個網絡適合子基金，并及時告知投資者。無法保證經理人及／或副經理人會選擇最終最有價值的數字資產，並且他們的決定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受牽連的風險：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如錢包及交易平台）的崩潰都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迅速蔓延開來。過去幾年中，許多主要參與者，如缺乏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或操縱等問題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倒閉、停止運營、暫時或永久關閉。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控制及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攻擊，惡意行為者將能夠完全控制網絡並操縱區塊鏈。如果某個實體獲得了超過 50% 的算力控制權（哈希率），那麼該實體就可以利用其多數股權來加倍支出比特幣。最終，這將大大削弱人們對比特幣網絡作為價值存儲及交換手段的信任，從而可能大幅降低比特幣的價值，進而降低每股資產淨值。
- 比特幣的非法使用：比特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比特幣的負面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的前景，引發政府干預／限制／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3. 指數風險

- 指數是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的新指數，其運作歷史有限。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除指數計算時間外，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與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推出的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相似。

- 子基金亦承受指數供應商的系統故障或出錯的風險。如果指數供應商、數據提供商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指數的計算及發佈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編製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被發現及／或糾正，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結果與未發生該等事件時不同。

#### 4.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收購和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建立中。與其他現貨比特幣交易場所相比，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比特幣之流動性可能會較低。因此，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其投資項目的能力也可能會出現延遲。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 倘香港證監會發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進行交易及購買比特幣。

#### 5. 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現金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的差額

- 子基金使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估值子基金使用的成分交易所上的比特幣交易價格不同。因此，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影響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進行有效套利及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從而導致子基金在二級市場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幅度加大及／或買賣價差加大。這也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 6. 保管風險

- 比特幣的所有權及權利取決於對私鑰的安全存儲和了解。如果私鑰丟失且沒有備份，則相應的比特幣地址的訪問權也將丟失，並且比特幣網絡亦無法恢復。
- 儘管經理人已對次保管人進行了盡職審查，並認為次保管人已為子基金制定了安全程序，但經理人並不控制次保管人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或其對此類安全程序的實施，因此不能保證此類安全程序會按設計實際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障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盜竊、遺失或損害。
- 雖然次保管人會將子基金持有的大部分比特幣儲存於冷錢包內（即在離線環境中保管比特幣的私鑰），但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暫時存放在熱錢包中（即在在線環境中保管比特幣的私鑰），以應付認購及贖回的需要，而熱錢包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
- 子基金本身並不為其持有的比特幣投保。雖然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次保管人須制定補償安排，以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彌補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但該等補償安排由次保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若次保管人的補償安排不足以彌補子基金虛擬資產的損失，則經理人或子基金均不對差額負責。

#### 7. 新產品風險

- 子基金乃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的被動型ETF。由於這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穎性，加上子基金是香港首批數隻現貨虛擬資產ETF之一，因此子基金比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傳統ETF具有更大的潛在風險。由於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 8. 集中風險

-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集中投資比特幣。這可能導致更高的集中風險，而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9.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的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

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可及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 10.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無權酌情決定（「硬分叉」等特殊情況除外）針對市場變動而採取對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無論比特幣的投資價值如何，子基金都會投資於比特幣，經理人不會試圖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於市場下跌時採用防禦性倉位。

##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可能無法提供與指數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這種追蹤誤差可能由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12.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13. 交易時差風險

- 由於比特幣可進行 24 小時交易，而股份不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 14. 多櫃台風險

- 倘證券經紀和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股份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交易其股份，這可能會導致妨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就買賣某一櫃台股份較買賣另一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 15.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且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但如果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16. 提早終止風險

- 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sup>2</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 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
管理費*	0.60%
表現費	無
副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美元
次保管人費用	包含在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中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同時以中、英文 ( 除非另有訂明 ) 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 ( 僅提供英文版 ) ；
- 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計價的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港幣及美元）計價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在各交易日每日更新）；
- 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港幣及美元）計價、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進行比特幣交易的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次保管人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美元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得出。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幣計算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美元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預設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